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2553252529382

生产者名称: 石屏县明霞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2525MA6KUA4R3P

法定代表人: 赵慧灵

住所: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松村豆制品加工区二期12-1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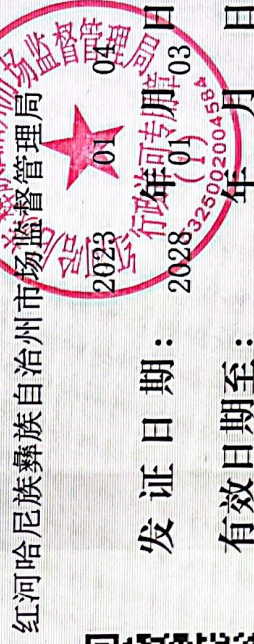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地址: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松村豆制品加工区二期12-13号

食品类别: 豆制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石屏县明霞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2553252529382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
1	豆制品	2501	豆制品	1、非发酵性豆制品[腐竹、豆腐皮] 2、其他豆制品[其他(豆腐丝、豆腐结)]

说明：1.本页面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面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